

淺談日本針對加密資產/虛擬通貨相關法規之修訂

劉蕙綺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管理部

日本在2019年5月31日通過「為因應伴隨資料通信技術發展而來之金融交易多樣化之資金支付相關部分修正法律」，並於同年6月7日公布、公布日一年內實施。

此次修法主要目的在於完備虛擬通貨相關的制度，以及增強對使用者的保護，從虛擬通貨交易業者的角度來看，可以說是新增了許多的規範與限制，因此對於在日本的虛擬通貨交易業者於虛擬通貨的管理上勢必會有諸多影響。本文將簡單介紹此次日本相關修法的主要重點內容。

2017年4月，日本施行了與資金支付相關法（以下簡稱「資金支付法」）的修正法，並導入了虛擬通貨交易業者的登錄制度。此外，為了保護使用虛擬通貨的使用者，也設置了一定程度的制度，例如賦予交易業者於使用者開立帳戶時的本人確認義務、必須對使用者提供一定的資訊等等，以健全對使用者之保障。雖然日本政府在此次修法已制定相關規範，然而其後仍發生了交易業者客戶之虛擬通貨流出的事件，且後續日本金融廳在進行檢查時，亦發現交易業者對於相關制度或維護措施仍不夠充

分的問題。再者，比起用於支付的功能，虛擬通貨更多被視為投機的對象使用，市場上也出現了像是ICO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使用虛擬通貨的新交易。

為了因應上述這些虛擬通貨相關的種種新形態變化，日本金融廳在2018年3月設置「虛擬通貨交易業等相關研究會」，並在同年12月21日提出虛擬通貨相關新法制之檢討研究報告書（以下稱研究報告書）。後依據研究報告書內容，相關法案修正案於2019年3月15日在日本國會被提出、同年5月31日通過。藉由此次

的修法，日本政府期望虛擬通貨中的使用者保護及規範制度的明確化得以更加完善。另除了納入新的管理制度等規範之外，本次修法亦一併將原「虛擬通貨（仮想通貨）」的用語修改為「加密資產（暗号資産）」，故本文其後亦將於談及修法後之內容時，統一使用「加密資產」之用語。

本次加密資產相關之修法主要面向大致如下：

- （一）為了因應加密資產交易發展以及交易業者管理相關措施上的不足，除了加入防止加密資產流出風險之措施外，也針對加密資產託管業務以及過度誇大的廣告、勸誘等導入相關的限制。
- （二）為了導正加密資產交易的適當性，對於有問題的加密資產以及使用加密資產進行不公正行為等，也加入相關的因應措施。
- （三）為了因應使用加密資產進行的新型態交易，除了將加密資產保證金交易納入規範對象外，亦將適用於ICO的規定一併進行整理。

此次修訂的相關法律為《資金支付法》及《金融商品交易法》。以下將分就兩法的修正進行簡單的重點整理。

《資金支付法》的修法重點

本次修法對於業者影響較大的部分主要有兩點。第一點為加密資產交易業者之客戶資產保護相關事宜，第二點則為託管業務相關規範的導入。以下將分就兩個部分進行說明，另也將簡單說明除前述二點以外的其他《資金支付法》修法內容。

（一）客戶資產保護相關事宜

首先，針對客戶存入的資金部分，根據內閣府令的規定，交易業者有將其交予信託銀行信託之義務（信託義務，修正後資金支付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第一項）。雖然一直以來日本政府都有對於加密資產應進行信託的討論與檢討，然而直到本次資金支付法的修訂，才真的對於使用者的資產安全透過信託給予進一步的保障。

又，針對客戶存入的加密資產部分，除了為使業務順利進行等的必要因素以外，交易業者應以可信度較高之方法（冷錢包¹（離線錢包）等）進行管理（修正後資金支付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第二項）。另外，有關以熱錢包²（線上錢包）管理客戶之加密資產，交易業者則必須另外保存與客戶存入之加密資產相同之清償資金（同種類、同數量的加密資產）（履行保證加密資產的保有、管理，修正後資金支付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之二）。

1 冷錢包，又稱離線錢包，是指在未連接網路的離線狀態下記錄私鑰的工具（最傳統簡單的例如手抄在紙條上，又或者利用一些科技軟體，透過複雜的密碼設置，達到相同的效果等等）。由於未連接網路，故可避免駭客攻擊或中毒的狀況。

2 熱錢包，與冷錢包相對，是指可透過網路連結私鑰的錢包，故又稱線上錢包。由於其使用的便利性，故仍是許多人使用的方式，然而其風險即在可能受到駭客入侵或有中毒的可能。

(二) 託管業務相關規範的導入

託管業務在《資金支付法》修法前，並未被納入規範的對象中。修法前的虛擬通貨交易者是指，從事虛擬通貨的買賣、交易，或成為虛擬通貨買賣或交易之媒介、代理等而管理使用者之資金或虛擬通貨者。而若未進行虛擬通貨之買賣等活動，僅進行虛擬通貨之管理及依使用者之指示移轉虛擬通貨之業務，則非屬虛擬通貨交易者，即不受《資金支付法》規範之約束。

然而根據研究報告書指出，託管業務和交易業有著相同的風險，例如遭受駭客攻擊導致加密資產流出的風險、業者破產的風險及資恐、洗錢的風險等等。為了處理這部分的問題，《資金支付法》在修法後，在加密資產交易業的定義中加入了「為他人管理加密資產」這一款（修正後資金支付法第二條第七項第四款），也就是說，託管業務也被納進了加密資產交易業的一部分。因此，進行託管業務的業者，除了加密資產交易業的登錄制度以外，也必須遵循本人確認以及將客戶資金及業者資金分開管理等受規範之義務、並適用加密資產管理等相關法律的拘束。

(三) 《資金支付法》其他修法的部分

除了前述兩點之外，本次《資金支付法》尚有其他部分進行修正，以下亦逐點簡要說明。

1. 將原「虛擬通貨（仮想通貨）」用語改為「加密資產（暗号資産）」

過去所使用的「虛擬通貨（仮想通貨）」一詞，是來自於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及其他國家所使用「virtual currency」的翻譯，日本國內也習慣稱呼「虛擬通貨（仮想通貨）」。然而近來在國際場合討論相關議題時，開始有越來越多人改稱「crypto-asset」，且為了避免因使用「虛擬通貨（仮想通貨）」一詞而導致發生以為其為法定貨幣的誤解，故本次修法亦一併將該用語修改為「加密資產（暗号資産）」（修正後資金支付法第二條第五項修正說明）。

2. 廣告及勸誘制度的完備

修法前雖未對交易業者的廣告或勸誘有相關的規定，但在修法後則要求業者在廣告時應將規定事項一併揭示，包含加密資產業者之商號及業務內容及登錄號碼、加密資產非本國或外國貨幣、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依加密資產性質會影響使用者判斷的重要事項，並禁止有虛偽不實、誇大的廣告或助長投機行為的廣告及勸誘（修正後資金支付法第六十三條之九之二、同法第六十三條之九之三）。

3. 涉及授予信貸時之資訊提供義務

若交易業者與使用者有透過授予信貸進行加密資產之交易時，交易業者應對使用者提供交易契約內容相關之資訊，或其他從保護使用者的角度來看必要的說明（修正後資金支付法第六十三條之十第二項）。

4. 加密資產交易的適正化

修法前，虛擬通貨業者若要針對登錄申請書上記載事項進行變更，僅需事後提出變更即可。

修法後，加密資產交易業者若要對「管理之加密資產的名稱」或「加密資產交易業的內容或方法」進行變更，則必須事先提出申請（修正後資金支付法第六十三條之九第一項）。

5. 增加加密資產交易業之拒絕登錄事由

若是未加入《資金支付法》認定之資金支付事業者協會（一般社團法人日本虛擬通貨交易業協會（JVCEA）），拒絕受理交易者登錄之要件將會成立（修正後資金支付法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因此若要進行登錄之交易者，必須先制定符合JVCEA之自主規範中要求各交易者訂定之內部規範，並完備可遵守該內部規範之措施、設備等，始可加入JVCEA並進行後續登錄申請。

6. 使用者對加密資產返還請求權之優先受償權

以往交易者若有破產之情形時，使用者對交易業者的請求權會變成一般債權，對於使用者的保護非常不足，因此本次修法也針對這個部分進行修正，未來如有交易者破產的狀況，使用者對於交易業者的加密資產返還請求權將有優先清償權（修正後資金支付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九之二第一項）。

《金融商品交易法》的修法重點

在《金融商品交易法》的部分，主要修法的重點大致可分為三點：第一點是為因應ICO而將電子紀錄移轉權利³的概念納入；第二點為加入對加密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規範；第三點則為對不公正行為的禁止。以下將分別就這三點進行說明。

（一）為因應ICO及STO納入電子紀錄移轉權利之概念

一直以來，被稱為ICO（Initial Coin Offering，首次代幣發行）、STO（Security Token Offering，證券型代幣發行）這類企業等透過發行電子的Token(即為憑證、通證)向公眾進行資金調動的行為，該Token的性質究竟應適用《資金支付法》，或是與有價證券相關的《金融商品交易法》，又或者是兩法應重疊適用，一直沒有一個明確的定論，日本當局亦無明確的表態。由於尚不清楚到底要符合哪些規範，因此在日本國內實施ICO或STO實際上是受到限制的。然而，有許多被稱為「白皮書（ホワイトペーパー）」的ICO或STO說明資料、募資文件仍被提供給許多投資者，但其實白皮書上所提出的提案根本無法被實現、或是雙方約定的商品或服務根本無法被提供，這類詐欺案件無論在日本國內或國外皆層出不窮。

為了處理適用法的問題，修正後的《金融商品交易法》納進了「電子紀錄移轉權利」的概念（修正後金融商品交易法第二條第三項修正說明），並同時在《資金支付法》對於「加密資產」的定義中，將電子紀錄移轉權利排除（修正後資金支付法第二條第五項但書）。因此，未來在判斷應受何法規範時，只要確認ICO或STO發行的Token是否符合「電子紀錄移轉權利」的定義即可知。若是符合，則適用

3 電子紀錄移轉權利是在《金融商品交易法》中被揭示的權利之一（金融商品交易法第二條第二項），其指的是「表示能夠透過電子資訊處理組織進行移轉的財產價值（僅限於以電子方法在電子設備或其他物體上被記錄的東西）」。這樣的定義亦符合對加密資產的定義（《資金支付法》第二條第五項），因此像比特幣等這類在能夠在區塊鏈上移轉的東西，也可被視為電子紀錄移轉權利。

《金融商品交易法》的規範；反之，就依照Token的性質，適用《資金支付法》的相關規定。如此便使適用何種法律的判斷更為明確，解決了前述適用法的問題。

(二) 對加密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規範

加密資產保證金交易約占日本國內加密資產交易的8成，然而在修法前，以加密資產為本金或以加密資產相關指數作為參考指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被納入《金融商品交易法》的規範之中。因此，修法後的《金融商品交易法》便將這些類型的交易都納為適用對象。具體來說，就是在該法中的「金融商品」的定義裡加入加密資產、在「金融指標」的定義中加入了加密資產的價格或利率等等（修正後金融商品交易法第二條第二十四項三之二號及同法同條第二十五項）。因此，未來這些類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也必須適用《金融商品交易法》中規範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必須遵循的登錄制度或行為規範等相關規定。

(三) 禁止不公正行為

關於有價證券交易相關的不公正行為，已在《金融商品交易法》中被規範禁止，但在加密資產交易的部分，無論是《金融商品交易法》或《資金支付法》都沒有特別規定。然而在加密資產交易中，一直有人提出其中存在不恰當的價格操縱及其他不公平行為的問題。

因此，有關加密資產買賣或與加密資產有關的衍生交易的不公平行為也被納入禁止的規範中。要注意的是，此處規範的對象是「任何人」，並不僅限於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及加密資產交易業者（修正後金融商品交易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二十二）。

結語

這次《資金支付法》的修法重點，主要是在於加強加密資產相關之廣告及禁止行為的規定，並力求完善加密資產業者對於客戶之加密資產管理體制及相關法規，以加強對使用者的保護，並補全原本法律規範對於加密資產產業實務運作上的缺失與不足。此次修法使得日本的加密資產交易環境無論在安全性、對使用者保障及法制規範明確性上，皆獲得一定的提升。可以樂觀預見，在保障制度更完備的環境下，在日本將會有更多企業願意投入加密資產產業，有利於該產業之發展。

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加密資產仍然是個不斷在急遽變化、尚不穩定的一塊，要以國家等傳統的框架去處理是很困難的。因此，未來無論是日本或是世界其他的國家，在實施各項立法的同時，加密資產的產業想必也會持續變化，各國政府的立法規範等也難以一次到位。未來也應持續觀察市場上的變化，以即時因應各種變化，為加密資產市場及使用者提供更進一步的環境與保障。

參考資料

1. 2019年6月に暗号資産への新たな規制にかかる法律が公布、ICOやデリバティブ取引への影響は？（<https://www.businesslawyers.jp/articles/626>）
2. 暗号資産に関する改正資金決済法等について（https://www.amt-law.com/asset/pdf/bulletins2_pdf/190409.pdf）
3. 2020年5月施行の改正資金決済法、仮想通貨(暗号資産)連改正内容サマリー（<https://hedge.guide/feature/2005-crypto-revised-law-summary-bc202004.html>）